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0號

原告 邱鳳嬌

訴訟代理人 黃國瑋律師

被告 陳子赫

黃志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股權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01萬6,605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萬1,934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交易價額，乃客觀價值之一種，與當事人關於訴訟標的之利益，專由當事人主觀認知之主觀價值不同，故以有限公司出資額之給付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應以起訴時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陳子赫將永登瀝青有限公司（下稱永登公司）出資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黃志成將永登公司出資額130萬元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合計請求返還之出資額為260萬元。而依永登公司最新112年度損益及稅額計算書、資產負債表所示，永登公司112年度之資產淨值即權益總額為6,016萬6,048元，實收資本總額為2,600萬元，以權益總額除以實收資本總額，計算原告本件請求返還之出資額淨值，應為601萬6,605元（計算式：6,016萬6,048元÷2,600萬元×260萬元＝601萬6,60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601萬6,6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1,934元。茲

01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02 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萬1,934元，逾期未
03 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5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品謙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如對本裁定關
09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0 院之裁判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書記官 黃心瑋